

中國大陸諮商師非性雙重關係倫理態度與 倫理行為之調查研究

田廣曉 王智弘 楊淳斐 陳增堂 劉純姣 徐凱文 安芹 張勻銘

摘要

本研究採取兩階段質量整合之解釋性混合方法設計進行，先透過量化的問卷調查進行統計分析後，再運用焦點團體及個別書面訪談進一步解析，以了解大陸諮商師對非性雙重關係的倫理態度與行為表現。第一階段量化研究以大陸主要城市的諮商師為調查對象，透過網路的問卷調查方式，立意取樣獲得 279 份有效問卷，然後運用 SPSS 統計軟體來進行資料分析；第二階段質性研究邀請了 6 位大陸與台灣在諮商倫理研究與諮商實務經驗兼長的專家進行焦點團體和個別書面訪談，以對第一階段的量化調查初步分析結果進行深入的討論與解析，所得質性訪談資料以內容分析法加以處理，完成本研究之最後結果分析：(1)倫理態度涉及華人文化的生活習慣、禮貌習俗相關倫理議題，普遍具有共識且認為合乎倫理的共有 6 項；(2)倫理行為高頻度出現的有 8 項，與諮商師所處場域的特殊性、場域的制度、多重角色情境脈絡、網路的時代發展及華人文化與生活習慣有關；(3)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大致相符，但仍有 8 項雙重關係的議題在態度與行為間存有較大落差，與諮商師接受西方文化下的倫理規範卻處於華人文化脈絡之衝突有關。最後研究者說明研究限制、後續研究建議及實務應用建議。

關鍵詞：非性雙重關係、倫理行為、倫理態度、華人文化、諮商師

田廣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王智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通訊作者：ethicgm@gmail.com)

楊淳斐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陳增堂 同濟大學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中心

劉純姣 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中心

徐凱文 北京大學學生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中心

安芹 北京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張勻銘 閩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



壹、緒論

隨著中國大陸（以下稱大陸）心理諮商（以下稱諮商）與治療專業的快速發展，諮商專業的倫理問題引起人們的高度關注（高娟、趙靜波，2009）。尤其雙重關係存在的普遍性，是最常導致倫理困境的倫理議題之一（李揚、錢銘怡，2007；Pope & Vetter, 1992）。在諮商倫理議題中最複雜與難以定論的就是雙重關係(dual relationship)的議題，所謂雙重關係是指諮商關係期間或是諮商關係結束後，諮商師和當事人有諮商關係以外的其他關係，此等關係會受到華人文化與情境因素所影響（牛格正、王智弘，2008；林美芳、張馥媛、王智弘，2009；Pope & Vasquez, 2016）。由於有時可能存在不只兩種關係，所以亦稱多重關係(multiple relationship)(Herlihy & Corey, 2014)，惟本文均以雙重關係稱之。雙重關係的樣態包括諮商師與尋求專業服務的當事人發展出商業、社交、行政、親密...等各種關係，可能與專業關係同時發生、也可能相繼發生，治療角色可能先於其他角色，也可能晚於其他角色(Welfel, 2013)。由於性雙重關係(sexual dual relationship)對當事人可能造成嚴重傷害，倫理守則通常加以禁止（中國心理學會，2018；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11；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ACA, 2014；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2010）。本文主要關注在非性雙重關係(non-sexual dual relationship)。

而此一專業倫理議題之發生與華人文化因素的影響有關（張馥媛，2014）。在華人社會深受關係主義所影響的脈絡下，人情、關係、面子等根深柢固的文化

脈絡和社會心理機制，會使得關係的議題較西方社會顯得更為錯綜複雜（黃光國，2010；Hwang, 1987），若諮商師與當事人在建立諮商關係之前或之後，又有了其他的人際關係，則可能會形成「人情與面子模型」中所指稱的「混合性關係」，而引發諮商師在專業關係和人際關係中要面臨擺盪與衝突的「人情困境」，則不免會對專業服務策略與專業倫理判斷造成影響。再加上華人文化中對心理問題仍不免存在著污名化(stigma)、羞恥感或「面子顧慮」的心理障礙（黃光國，2010；韓貴香，2006；Brown & Bradley, 2002；Corigan, 2004；Vogel, Wade, & Hackler, 2007）。基於「家醜不可外揚」的心理因素，而較傾向於找有關係的諮商師尋求協助，使得雙重關係的倫理議題更加難以避免（李強、高文珺，2007；李強、高文珺、許丹，2008；Erickson, 2001）。受到此等華人人際互動交往模式和人情社會文化背景的影響下，大陸諮商專業涉及雙重關係倫理議題的情況屢見不鮮（湯芳、趙靜波，2013；趙靜波等人，2010；Deng et al., 2016）。調查顯示大陸雙重關係的發生率高達 25% 以上（趙靜波等人，2009、2010；劉慧、高旭，2013），在諮商實務上雙重關係的問題尤其是值得關切的倫理議題（盧麗瓊、王智弘、陳增堂、盧怡任，2016），可見此等倫理議題確實值得重視。諮商助人專業非常強調專業倫理之表現，倫理教育更是諮商教育實施的重點。

非性雙重關係雖不像性雙重關係被嚴格禁止，但其複雜度則有過之而無不及，更存在著很多爭議，一直是諮商專業倫理領域關心的主題，就Pope與Vetter (1992)的倫理調查研究顯示，在諮商師遇



到的23 倫理兩難困境事件中，雙重關係排名高佔第二名，而諮商師對雙重關係的感受則正、負向都有。由於非性雙重關係未必都是有害的，甚至可能會具有治療功能或正向助益，若採取矯枉過正的禁止行爲而造成諮商界線的僵化，則可能會削弱療效(ACA, 2005; Herlihy & Corey, 2014; Lazarus & Zur, 2002; Moleski & Kiselica, 2005)。因此，要如何拿捏分寸，諮商師恐怕要煞費苦心。

Pearson與Piazza (1997)即認爲雙重關係之動力關係複雜而有不同 型，所造成的影響亦有所差別。對當事人可能有害也可能有益。就關係的界線維持來看，則有界線違反(boundary violation)和界線跨越(boundary crossing)兩種(Gutheil & Gabbard, 1998), Endacott、Wood、Judd、Hulbert與Thomas (2006)則發現諮商專業人員所處的生活區域與文化環境會對雙重關係議題產生相對的影響。如「碰巧與當事人一起參加社區活動」與「參加與當事人巧遇的休閒活動」是因情境而造成的雙重關係(Corey, Corey, & Callanan, 2011); 而「寄賀節卡片給案主」則有跨越界線之可能性，但卻可能對當事人不但無害反而有益(盧怡任、王智弘, 2012)。因此，除了性的雙重關係是被絕對禁止之外(中國心理學會, 2018;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11; ACA, 2014; APA, 2010)，對於非性雙重關係則宜採取彈性與相對的觀點。尤其在華人文化脈絡影響下，諮商師與當事人建立其他關係，會讓當事人覺得與諮商師的距離更近，增進當事人對諮商師的親切與信任感(高雋、錢銘怡、蔡文虹、鄧晶, 2008; 張馥媛, 2014; 趙靜波等人, 2010)。亦即非性雙重關係

並非百害而無一益，最重要的考量是可能對治療過程和當事人造成的影響(牛格正、王智弘, 2008)。因此在進入雙重關係時，諮商師有責任提醒自己，並審慎檢視自己及當事人的動機，以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傷害，整個考量是以當事人最大福祉爲核心(牛格正、王智弘, 2008; 李揚、錢銘怡, 2007; 盧怡任、王智弘, 2012)。

大陸諮商專業發展時間較台灣爲晚，諮商專業倫理的研究也相對較晚展開，2007年中國心理學會正式頒布「中國心理學會臨床與諮詢心理學工作倫理守則(第一版)」，比臺灣地區諮商倫理守則的頒布晚了18年(中國輔導學會, 1989; 湯芳、趙靜波, 2013; 盧麗瓊等人, 2016)，但隨著近年來諮商與治療專業的快速發展，中國心理學會註冊工作委員會(簡稱註冊系統)更細緻地研究專業倫理，並爲因應「精神衛生法」及相關法律條例的修訂，啓動了倫理守則的修訂工作，於2018年發佈了第二版，調整和增加了倫理守則內容，不斷完善了職業倫理規範，爲大陸諮商專業的健康發展起到促進作用(中國心理學會, 2018; 安芹, 2018)。同時，註冊系統推廣與舉辦不少倫理培訓課程，推動了大陸諮商專業的發展，也提高了大陸諮商師的專業倫理意識。

諮商專業倫理的推動，需要執照制度的法律加以落實，臺灣於2001年頒佈了「心理師法」(蕭文、田秀蘭, 2018)，而大陸目前則沒有心理諮商工作的執照法規。台灣諮商心理師執照的取得，必須修習過諮商心理學程7科21學分、一整年的 職實習以及50小時的個別導(王銘、江光榮、閔玉朋、周忠英，



2015；林家興、林丞增，2018)。大陸雖在 2001 年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了「心理諮詢師國家職業標準」，產生了心理諮詢師的證照制度（趙靜波等人，2010），並自 2002 年起開展心理諮詢師的職業資格檢定考試，具估計有上百萬人取得心理諮詢師的執業資格，但由於缺乏對專業學歷教育、實習以及導的要求，在普遍訓練不足以致缺乏職業能力的情況下，此一心理諮詢師執照在 2018 年被廢止（王銘等人，2015；傅小蘭等人，2018）。雖然同屬華人文化地區，由於大陸在法律規範、執照取得、諮商師專業背景等條件都與台灣有所不同，大陸諮商師的倫理情況可能與臺灣也會有所差異，不同地區華人的諮商倫理現況值得加以探索。

大陸過去雙重關係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的研究，幾乎都是量化的調查研究（李揚、錢銘怡，2007、2011；高雋等人，2008；溫旭等人，2018；張愛蓮、錢銘怡、姚萍，2007；趙靜波等人，2009、2010；趙晨穎等人，2015；鄧晶、錢銘怡，2011；劉慧、高旭，2013；劉勉、趙靜波，2012）。總體來看，大陸相關倫理研究的數量和質量還處於探索階段，很多研究中的封閉式問卷與訪談大綱大都參照美國或台灣學者的問卷編製而成；而台灣關於雙重關係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的研究包含調查研究（林美芳等人，2009；盧怡任、王智弘，2012），以及質性研究（洪莉竹，2011；陳厚伶，2012；楊佳穎，2005；張馥媛，2014；張勻銘、王智弘、楊淳斐、李佳儒，2012；蘇以青、董力華、黃瑛琪，2009），但鮮有能針對華人文化因素進行探討之質量

整合研究。

採用質量整合可以互補質性和量化研究各自的優、缺點，針對量化研究結果不夠清楚或意料之外的部分利用質性研究進行釐清和說明（宋曜廷、潘佩好，2010）。因此，諮商專業倫理通過量化研究，更能聚焦一些相關議題是諮商師最具有爭議和最常遇到的倫理困境，然後再通過質性分析以深入解釋和分析，將有助於改進諮商師實務工作和確立倫理繼續教育課程的重點（趙靜波、季建林，2003）。台灣之前確實曾出現少數質量整合的諮商倫理研究（王智弘，2018），以針對諮商倫理教育（王智弘、陳聰文、林清文、楊淳斐，2002；蕭宜綾，2003）、研究倫理（王智弘、劉淑慧、張勻銘、鄧志平、楊淳斐，2014）以及倫理困境（林宜霈，2017）等主題加以探討，但尚未有針對雙重關係議題加以研究者。

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在透過質量整合的研究方式，針對大陸諮商師對非性雙重關係的倫理態度與行為的倫理發展現況受文化因素之影響加以探討，第一階段先進行量化調查，第二階段再進行質性訪談，以深入探索大陸諮商倫理的發展現況，並就研究結果提出對大陸諮商師實施倫理教育與提升倫理實務能力的建議。

由於華人地區諮商專業用語上的差異，大陸而目前正從事諮商工作之專業人員稱之謂心理諮詢師。此外，大陸地區把前來尋求專業服務的當事人稱為來訪者，但為求行文的流暢性，除問卷用詞與訪談文本外，心理諮詢師、諮商師與心理師等用語統一為諮商師，當事人與來訪者的用語等用語統一為當事人。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混合方法(mixed method research)是繼量化和質性研究之後的「第三次方法論運動」(the third movement of methodology)(Tashakkori & Teddlie, 2003)。本研究主要為「解釋式設計」之混合研究形態,「解釋式設計」是一個兩個階段的混合方法設計,此一設計第一階段先蒐集並分析量化資料,接著第二階段再蒐集並分析質性資料,第二階段質性研究的設計是依循或連結第一階段量化研究結果,其目的為運用第二階段的質性資料以幫助解釋第一階段的量化結果(Creswell & Plano Clark, 2011; Morse, 1991)。具體步驟如下:

1. 根據文獻和在地文化發展「中國大陸非性雙重關係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爲調查問卷」題項,並邀請6位來自臺灣、大陸的心理諮商研究與倫理專家針對題項內容提供意見,建立內容效度,最後完成調查問卷。
2. 向大陸部分省市的諮商師倫理培訓點提供「問卷星」調查網址,邀請諮商師自願上網填寫問卷,並進行調查研究的統計分析。
3. 根據初步量化分析結果,邀請六位專家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收集其對該結果的觀察解釋與初步分析的修正意見,使用內容分析法整理訪談資料。
4. 研究者對調查結果與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進行整理和分析,將第二次分析結果採用半結構式訪談題綱以電子郵件寄給六位專家進行個別書面訪

談,使用內容分析法整理書面訪談資料。

5. 用質性資料解釋量化數據,並對比過去相關調查研究結果與文獻加以檢視與討論,以更深入瞭解大陸諮商師的倫理態度和倫理行爲之狀況,撰寫研究結論與建議。

二、研究對象

(一) 量表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大陸正在從事諮商工作的諮商師為研究對象,包括專職和兼職的諮商師,由於大陸的學校諮商服務較為多樣化,其場域的特殊性使得部分諮商師的身分除了諮商師之外,也可能身兼教師、班導師及行政主管等多重角色。本研究向大陸的上海、北京、河北、南京、四川、深圳、廣州等省市的諮商師倫理培訓點提供「問卷星」調查網址,邀請諮商師自願上網填寫,共有279人填答了問卷,經檢核資料皆為有效。其背景變項如下(見表1)。

在個人背景方面,女性占大多數(85.3%);年齡大部分介於26~45歲之間(77.1%);大部分為諮詢/臨床/應用心理學專業背景(62.8%);在主要工作單位方面,有約大半的諮商師(58.8%)在大專院校;八成(82.1%)的諮商師工作年限在15年以下,主要諮商取向較平均分配;週平均諮商次數在6次以下的占四分之三(70.6%),主要的諮商方式仍以面對面諮商為主(97.8%);在倫理訓練方面,未接收過諮商倫理培訓的不到一成(6.5%)。



表 1.

心理諮商師背景資料統計表

		背 景 變 項	人 數	百 分 比
生理性別	男		41	14.7
	女		238	85.3
	合計		279	100.0
年齡	25 歲以下		3	1.1
	26 - 35 歲		77	27.6
	36 - 45 歲		138	49.5
	46 - 55 歲		49	17.6
	56 歲以上		12	4.3
	合計		279	100.0
專業背景	非相關背景		13	4.7
	相關背景（教育、醫學、社工等）		91	32.6
	諮詢 臨床 應用心理學專業背景（大學以下—包括大學）		34	12.2
	諮詢 臨床 應用心理學專業背景（碩士）		123	44.1
	諮詢 臨床 應用心理學專業背景（博士）		18	6.5
	合計		279	100.0
主要諮詢流派	心理動力		50	17.9
	認知行爲		96	34.4
	人本主義		52	18.6
	後現代		27	9.7
	家庭治療		32	11.5
	其他		22	7.9
合計		279	100.0	
倫理訓練	未接收過心理諮詢倫理培訓		18	6.5
	接受過心理諮詢倫理培訓 1 - 6 小時		73	26.2
	接受過心理諮詢倫理培訓 7 - 18 小時以上		58	20.8
	接受過心理諮詢倫理培訓 19 小時以上		130	46.6
	合計		279	100.0
工作年限	5 年以下		77	27.6
	6 - 10 年		75	26.9
	11 - 15 年		77	27.6
	16 - 20 年		33	11.8
	21 年以上		17	6.1
	合計		279	100.0

(續下頁)



表 1. (續)

	背 景 變 項	人 數	百 分 比
主要工作單位	高校 (大學)	164	58.8
	高中職以下學校	78	28.0
	政府部門	3	1.1
	醫療機構	9	3.2
	機構中共同執業	4	1.4
	個人單獨執業	5	1.8
	到各個機構 (兼任接案)	9	3.2
	其他	7	2.5
	合計	279	100.0
周平均諮詢次數	6 次以下	197	70.6
	7 - 12 次	65	23.3
	13 - 18 次	15	5.4
	19 次以上	2	0.7
	合計	279	100.0
主要諮詢方式	面對面諮詢	273	97.8
	網路諮詢	6	2.2
	合計	279	100.0

(二) 質性訪談之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邀請 6 位台灣、大陸倫理研究與諮商實務兼長的專家對初步分析的調查問卷進行焦點團體和個別書面訪談。以下說明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見表 2)。

三、研究工具

(一) 調查問卷

問卷題項設計參考林美芳等人 (2009) 與 Nigro (2003) 的調查研究內容為基礎，並參酌中國心理學會 (2018) 之倫理守則內容，進行題項之編修與撰擬。同時為方便進行兩地後續之比較，本研究部分題項採用林美芳等人 (2009) 的題項內容，但在相關專業術語上進行地域用語上的修正，如「案主」改為「來訪者」、「心理諮商」改為「心理諮詢」、「評量」改為「評分」，並採用相同的五

點量尺計分方式，以編製完成「中國大陸非性雙重關係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爲調查問卷」初稿。再邀請 6 位來自臺灣、大陸的心理諮商研究與倫理專家，進行文字敘述與題項內容之審核，針對題項意見分為「適合 (3 分)」、「修改後適合 (2 分)」、「不適合 (1 分)」，以專家所提供之意見做為題項編訂依據，分別修改調查表後再與各專家進行反復討論以達成共識，並根據大陸地區現況擴充題項由 37 題增至 42 題，最後完成調查問卷。研究者參考 Polit 和 Beck (2006) 建議內容效度指標值 (content validity index, CVI) 之計算方式，將所有得分為 2 分以上之題數相加後，除以量表總題數，以百分比分別計算 6 位專家之 CVI 值，本研究 CVI 值為 0.97 (見表 3)，一般 CVI 值等於或高於 0.80 為可接受範圍 (Waltz & Bausell, 1983)；在信度部分



Cronbachs' α 則為 .90，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表 2.

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參與者資料編號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工作年資
A	女	40 - 45	博士	10 - 15
B	女	55 - 60	博士	25 - 30
C	女	55 - 60	博士	20 - 25
D	男	40 - 45	博士	15 - 20
E	女	35 - 40	博士	10 - 15
F	男	55 - 60	博士	20 - 25

表 3.

內容效度指標「CVI 值」

專家編號	CVI 值	計算過程備註
1	0.98	41 / 42 = 0.98
2	1.00	42 / 42 = 1.00
3	1.00	42 / 42 = 1.00
4	1.00	42 / 42 = 1.00
5	0.86	36 / 42 = 0.86
6	1.00	42 / 42 = 1.00
平均	0.97	5.84 / 6 = 0.97

(二) 開放式問題與焦點團體訪談

1. 開放式問題

考量到量化研究不能深入瞭解心理師在填寫《中國大陸非性雙重關係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調查問卷》時，其複雜的倫理情景和其動機影響選擇之可能性，在問卷之最後，設計了一題開放式題項：「填寫本問卷後，你有想補充的內容嗎？」，以期瞭解填答者更細緻和深入的想法，以便對資料進行解釋和深入分析。

2. 焦點團體訪談

焦點團體訪談起源於歐洲和美國的定性研究方法，主要利用團體的互動方式來獲取和研究主題高度相關的經驗和資訊（洪志成、廖梅花譯，2003/2000；樓紅平、塗雲海，2012）。本研究在得到初步量化分析結果後進行了一次焦點團體訪談，共邀請六位大陸與台灣倫理研究與實務上的專家參與，他們均長期在大學教授諮商倫理課程和從事倫理之量化與質性研究，訪談歷時近二小時，由



本文通訊作者擔任焦點團體帶領者與訪談員。透過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與提供初步的調查分析結果，請受訪專家表達對結果的觀察解釋與初步分析的修正意見。

3. 個別書面訪談

針對問卷調查初步分析結果與焦點團體訪談資料，研究者再度進行整理和分析，接著，再採用半結構式訪談設計編擬個別書面訪談大綱，連同第二次分析結果，以郵件形式發送給六位專家，每位專家參照書面訪談大綱進一步說明其對問卷調查分析結果之解讀與反饋，研究者再針對專家之解讀與反饋意見進行質性資料分析。

四、資料處理

(一) 量化資料分析

量化資料以 SPSS19.0 為統計工具，對諮商師的倫理態度和倫理行爲進行統計分析：

1. 以描述性統計說明倫理態度和倫理行爲之百分比。
2. 以卡方考驗對不同背景變項的非性雙重關係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爲之次數分配進行獨立性考驗，顯著水準設為 $< .05$ 。

(二) 質性資料分析

本研究在質性分析方面，主要依據 Marshall 與 Rossman (1999) 之資料分析程式。

1. 首先將團體焦點訪談轉為逐字稿，其中團體焦點訪談的逐字稿先寄回給參與者確認與修正，再作為資料分析文本。編碼時，對於調查問卷中開放性題目的答案文本，以 q 代表開放式

問題的填答者，數字代表第幾位填答者，如 q22 表示第 22 位填答者書寫的內容；而在專家質性訪談編碼上，以 g 代表焦點團體、以 w 代表個別書面訪談，將六位專家的身分代碼分別依序為 A 至 F，並依專家順序給予資料編號。本研究以三碼來代表逐字稿中的文句，例如「gA-01-03」，代表專家 A 在焦點團體訪談(g)的第一次發言中(01)的第三句話(03)；「wA-01-03」，表示專家 A 在書面訪談(w)中針對第一個問題(01)回答的第三句話(03)。

2. 研究者與協同分析者反復閱讀文本，標記有價值與意義的句子，辨識個別意義單元，尋找重要主題及概念，對內容別下定義，以期浮現研究參與者針對各訪談大綱所形成之共同主題；再將抽取後之共同主題與研究參與者確認，然後從結果中做出結論。
3. 在資料檢核方面，本研究先由第一作者單獨進行分析，分析所得再由具諮商倫理研究專業背景之通訊作者進行雙重的檢核與驗證，達成共識後即形成分析初稿，再與六位專家反覆討論達成共識後完成分析，以求確認資料分析的完整性與可信任度。

參、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為瞭解大陸諮商倫理之發展現狀與文化因素的影響，特與先前華人地區的倫理調查研究進行參照討論。為有利於進行參照與比較，本研究參考林美芳等人(2009)的問卷分析方法，在倫理態度分析上，將「非常不合乎倫理」、「不合乎倫理」選項合併為「不合乎倫理」，將「非



常合乎倫理」、「合乎倫理」合併為「合乎倫理」；「不確定」不變。在倫理行為分析上，將「總是發生」、「經常發生」、「有時發生」、「偶爾發生」合併為曾經發生，「從

未發生」不變。合併後的 42 項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百分比統計結果（如表 4）與討論如下。

表 4.

中國大陸心理諮商師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統計表(n=279)

題項	倫理態度(%)			倫理行為(%)	
	不合乎倫理	合乎倫理	不確定	從未發生	曾經發生
01.接受來訪者低於 25 元的禮物	40.8	34.1	25.1	49.1	50.9
02.接受來訪者介於 25 ~ 100 元的禮物	66.6	9.0	24.4	81.4	18.6
03.接受來訪者高於 100 元以上的禮物	91.1	1.4	7.5	93.5	6.5
04.接受來訪者自家栽種的蔬果	37.2	32.3	30.5	82.8	17.2
05.接受來訪者親手製作的小禮物	16.5	55.2	28.3	48.0	52.0
06.借錢給來訪者超過 25 元	72.4	5.4	22.2	93.9	6.1
07.與來訪者有生意上的往來	98.2	1.1	0.7	99.3	0.7
08.雇用來訪者當員工	96.4	0.7	2.9	99.3	0.7
09.雇用來訪者當志願者	78.9	6.8	14.3	91.8	8.2
10.接受來訪者的特殊邀約（婚禮等）	67.0	6.8	26.2	95.0	5.0
11.接受來訪者介紹的新的個案	24.0	46.6	29.4	52.0	48.0
12.接受來訪者以勞務換取心理諮詢	62.8	10.4	26.8	97.1	2.9
13.接受來訪者以商品換取心理諮詢	81.0	4.3	14.7	97.8	2.2
14.給自己的員工進行心理諮詢	83.5	5.7	10.8	90.7	9.3
15.與來訪者有私人友誼	85.6	3.6	10.8	81.4	18.6
16.接受與來訪者握手	8.3	72.0	19.7	35.5	64.5
17.與來訪者詳細分享個人困擾	72.7	9.7	17.6	81.0	19.0
18.邀請來訪者在非諮詢時間內參觀心理諮詢室	40.5	29.0	30.5	63.4	36.6
19.接受來訪者提供的工作機會	87.8	2.5	9.7	98.9	1.1
20.與來訪者外出共餐	86.7	2.5	10.8	93.5	6.5
21.心理諮詢結束後順道送來訪者回家	78.9	6.8	14.3	92.1	7.9
22.向來訪者買東西或成為他（她）的顧客	89.9	1.1	9.0	98.2	1.8
23.邀請來訪者參加私人宴會或社交活動	95.7	1.4	2.9	100.0	0.0
24.給親戚提供心理諮詢	85.3	3.9	10.8	83.2	16.8
25.給朋友提供心理諮詢	82.4	5.4	12.2	69.5	30.5
26.給伴侶提供心理諮詢	88.2	3.2	8.6	90.3	9.7
27.給同事提供心理諮詢	82.4	4.7	12.9	67.4	32.6
28.給來訪者的親人、朋友或伴侶提供心理諮詢	45.9	31.5	22.6	62.4	37.6
29.給伴侶的朋友、同事提供心理諮詢	57.3	19.0	23.7	74.9	25.1
30.接受來訪者參加由你評分的課程	69.9	8.6	21.5	75.3	24.7
31.接受正在上課的學生做來訪者	44.5	29.7	25.8	35.8	64.2
32.接受來訪者擁抱你	27.3	29.0	43.7	47.0	53.0
33.主動擁抱來訪者	60.2	12.9	26.9	76.0	24.0
34.賣東西給來訪者	96.1	0.7	3.2	98.2	1.8
35.碰巧與來訪者一起參加社區活動	15.4	62.7	21.9	82.4	17.6

(續下頁)



表 4. (續)

題項	倫理態度(%)			倫理行爲(%)	
	不合乎倫理	合乎倫理	不確定	從未發生	曾經發生
36.到來訪者服務的餐廳用餐	40.9	27.6	31.5	93.5	6.5
37.參加與來訪者巧遇的休閒活動	13.6	61.3	25.1	70.3	29.7
38.接受來訪者的賀卡	10.4	75.6	14.0	46.6	53.4
39.不加姓氏而以來訪者之名稱呼	22.9	43.4	33.7	49.5	50.5
40.與來訪者有電子郵件往來	21.1	43.4	35.5	56.3	43.7
41.與來訪者互加私人的微信或 QQ	57.0	14.3	28.7	46.2	53.8
42.加入來訪者已經在的微信群或 QQ 群	55.9	15.1	29.0	76.0	24.0

註：「合乎倫理」欄的數字有灰色網底表示該題項屬於「普遍認為合乎倫理」；「不合乎倫理」欄的數字有灰色網底表示該題項屬於「普遍認為不合乎倫理」；「不確定」欄的數字有灰色網底表示該題項屬於「倫理態度不確定」。倫理行爲部分依此 推。

一、在倫理態度方面

在倫理態度方面，將單一題項有 60% 以上填答者填答為「合乎倫理」者，定義為「普遍認為合乎倫理」；將 60% 以上填答者填答為「不合乎倫理」者，定義為「普遍認為不合乎倫理」；將 30% 以上填答者填答「不確定」者，定義為「倫理態度不確定」。

(一) 普遍認為合乎倫理

在 42 題項中，被普遍認為合乎倫理有 4 項：「38.接受來訪者的賀卡」、「72.接受與來訪者握手」、「35.碰巧與來訪者一起參加社區活動」與「37.參加與來訪者巧遇的休閒活動」。

其中接受當事人的握手和賀卡被視為禮貌習俗，普遍被人們接受。正如受訪專家 E 所說，「接受賀卡、握手，都是合乎社會常規與倫理的行為，因此並不會有抵觸專業倫理的狀況。」(wE-01-01)專家 B 也認同接受賀卡：「實務工作上我們都不會覺得那是倫理議題，會覺得那個是一種禮貌，這是來訪者對你表達謝意跟敬意的一種禮貌。」

(gB-01-03)這可能是華人文化社會中的人倫規範，若拒絕更可能破壞專業關係。與當事人握手普遍認為合理亦得到 C 的支持，「握手是一種禮貌、禮節和習慣。」(wC-01-02)

而對於碰巧與當事人參加社區活動、休閒活動巧遇當事人是情境所致而不可避免(Corey, et al, 2011),「碰巧不是可以安排的、沒有辦法迴避。」(wC-01-03)「碰巧、巧遇都是不可避免的狀況，這並非諮商師刻意為之，因此，亦不會抵觸專業倫理。」(wE-01-02)諮商師並非生活在真空中，要避免任何雙重關係的發生，除非諮商師要過著隱居的生活(湯芳, 2014; Pepper, 2004)，因此，情境型的雙重關係(Corey, et al., 2011; Pearson & Piazza, 1997)有時確實難以避免。

可見，以上 4 題項與華人的禮貌文化以及情境型因素有關，使得諮商師在此文化脈絡下難以避免而普遍認為合乎倫理。

(二) 普遍認為不合乎倫理

被諮商師普遍認為「不合乎倫理」



的題項有 24 項。其中有 5 項是屬於為熟人及員工、同事提供諮商，包括「26. 給伴侶提供心理諮詢」、「24. 給親戚提供心理諮詢」、「25. 給朋友提供心理諮詢」、「27. 給同事提供心理諮詢」、「14. 給自己的員工進行心理諮詢」；有 3 項關於發展私人友誼，分別是「15. 與來訪者有私人友誼」、「17. 與來訪者詳細分享個人困擾」、「21. 心理諮詢結束後順道送來訪者回家」；有 3 項關於經濟與生意往來，分別是「07. 與來訪者有生意上的往來」、「34. 賣東西給來訪者」、「22. 向來訪者買東西或成為他（她）的顧客」；有 3 項關於相互提供工作機會，包括「08. 雇用來訪者當員工」、「19. 接受來訪者提供的工作機會」、「09. 雇傭來訪者當志願者」；有 3 項涉及共餐或社交邀約，包括 10. 「接受來訪者的特殊邀約（婚禮等）」、「20. 與來訪者外出共餐」、「23. 邀請來訪者參加私人宴會或社交活動」；有 2 項涉及貴重物品收受：「03. 接受來訪者高於 100 元以上的禮物」、「02. 接受來訪者介於 25 ~ 100 元的禮物」；有 2 項屬於接受商品或勞務換取諮商：「12. 接受來訪者以勞務換取心理諮詢」、「13. 接受來訪者以商品換取心理諮詢」；有 1 項涉及金錢借貸：「06. 借錢給來訪者超過 25 元」；有 1 項涉及身體接觸：「33. 主動擁抱來訪者」；有 1 項涉及師生關係：「30. 接受來訪者參加由你評分的課程」。

涉及為熟人諮商的，有高達 80% 以上的填答者認為「24. 給親戚提供心理諮詢」、「25. 給朋友提供心理諮詢」、「26. 給伴侶提供心理諮詢」與「27. 給同事提供心理諮詢」不符合倫理，這與中國心

理學會（2018）倫理守則中的「1.10 當心理師和尋求專業服務者存在除性或親密關係以外的其他非專業關係，如果可能對尋求專業服務者造成傷害，心理師應當避免與其建立專業關係；與朋友及親人間無法保持客觀、中立，心理師不得與他們建立專業關係」相一致。

而普遍認為「12. 接受來訪者以勞務換取心理諮詢」、「13. 接受來訪者以商品換取心理諮詢」不符合倫理的反應，亦合乎倫理守則（中國心理學會，2018）中的「1.4 心理師不得以收受實物、獲得勞務服務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其專業服務的回報，以防止衝突、剝削、破壞專業關係等潛在的危險」的觀點。針對此等結果，受訪專家 C 表示「這表明大陸心理諮詢師倫理意識總體較強。」（wC-02-01）受訪者 E 也認為「這顯示心理諮詢師對於專業關係，已經漸漸與倫理守則的意見趨向一致或普遍認同，多數心理諮詢師認為需謹慎的處理和來訪者的金錢或禮物往來、肢體接觸、專業關係界線等。」（wE-02-01）

此外，非常值得注意的是有關經濟與生意往來，雖然 96.1% 的人認為「賣東西給來訪者」不合乎倫理，但是大陸可能經常會發生的是「諮詢師向來訪者推銷自己的網課或者微課，以及自己、所在機構或熟悉的人所帶的團體或者活動。」（wA-02-01）對於此等推銷專業服務的情形，仍需諮商師謹慎看待和拿捏分寸，是否合乎倫理與當事人福祉。

由上可知，諮商師對上述雙重關係的態度趨向嚴謹，並與中國心理學會倫理守則的觀點趨向一致，惟仍需不斷提高倫理敏感度和倫理辨識力，以因應各



種新興型態的雙重關係情境。

(三) 不確定

有 30% 以上的填答者填答「不確定」的題項有 6 項：「32.接受來訪者擁抱你」、「40.與來訪者有電子郵件往來」、「36.到來訪者服務的餐廳用餐」、「18.邀請來訪者在非諮詢時間內參觀心理諮詢室」、「04.接受來訪者自家栽種的蔬果」與「39.不加姓氏而以來訪者之名稱呼」。

在開放式問題中，有填答者表示情境的多元性可能增加判斷上的困難，比如：「倫理中很多需要具體分析，無法一言以蔽之」(q-007)、「對於一些題項需要討論場景」(q-043)、「情境不同，應對方式不同」(q-098)、「有些題項，看不同的情景和來訪者，會有不一樣的答案」(q-110)、「個人覺得很多情景細節不足，無法判斷是否符合倫理」(q-174)、「有些問題需要背景資訊來支撐」(q-174)等等。不同的情境需要不同的因應方式，正如受訪專家 A 所言：「與來訪者有電子郵件往來，與所在機構的設置以及具體情形有關。高校裡，寒暑假比較長，停止諮詢服務，對有些長程服務的來訪者來說郵件可能是一種工作方式，但是否有約定很重要。」(wA-03-01)、「接受來訪者自家栽種的水果，這與來訪者送禮的考量雷同，若接受水果後，說明將分享給辦公室的同仁，則較無關係逾越的問題。」(wE-03-01)；而 C 也認為：「心理師和來訪者本來進行的網絡諮商，郵件往來也屬於情況特殊；而到來訪者的餐廳用餐可能是碰巧而不是有意為之...，所以上述題項的不確定是要因情境而論。」

(wC-03-01)

可見由於情境的多元性，所以諮商師難以在模糊情景脈絡下做出倫理判斷，因此填答為不確定，此與林美芳等人 (2009) 以及劉慧與高旭 (2013) 的研究結果相符，心理師在充滿錯綜複雜因素交織與不確定的助人情境中確實較難以做出倫理判斷 (蘇以青等人，2009)，如果僅僅依據倫理守則而無視於情景脈絡進行倫理判斷，可能會建構出虛假的疆界，而削弱了諮商的效果 (李揚、錢銘怡，2007；Lazarus & Zur, 2002；Moleski & Kiselica, 2005)。這可能也與諮商師倫理的思考模式有關，從助人倫理雙元模型的角度觀之 (王智弘，2018)，若是傾向西方倫理觀所強調的外在客觀理性規範，倫理判斷的焦點將著眼於獎懲導向、機構導向、社會導向與個人導向 (Van Hoose & Paradise, 1979)；若是傾向華人倫理觀所強調的內在主觀自我修養，倫理判斷的焦點將著眼於良心導向 (Van Hoose & Paradise, 1979) 與諮商師的良善動機、行動與結果的衡量 (王智弘，2018)，導向不同，所進行的倫理判斷也不盡相同。

總之，上述結果發現大陸諮商師對非性雙重關係倫理議題已較為熟悉，這可能反映出近年來諮商倫理教育已有所成果，使諮商師的倫理敏感度與倫理辨識能力有所提升。

二、在倫理行為方面

在倫理行為方面，「曾經發生」的倫理行為以 50% 作為篩選標準。則普遍發生的題項有 8 項 (見表 4)：「31.接受正在上課的學生做來訪者」、「41.與來訪者



互加私人的微信或 QQ」、「32.接受來訪者擁抱你」、「16.接受與來訪者握手」、「38.接受來訪者的賀卡」、「05.接受來訪者親手製作的小禮物」、「01.接受來訪者低於 25 元的禮物」與「39.不加姓氏而以來訪者之名稱呼」。

其中就「31.接受正在上課的學生做來訪者」而言，有 44.5%的人態度上認為不合乎倫理，有 25.8%認為不確定，但卻有 64.2%的人發生過該行為。此等矛盾結果與盧麗瓊等人（2016）、劉慧與高旭（2013）的研究結果相符，由於研究對象常納入各級學校之諮商師，而學校諮商師與學生較易存在雙重關係，正如專家 F 和 D 所說，「本次調查對象主要是學校諮詢師，比例高達 86.8%。學校心理諮詢師的多重角色和身份，決定了這種情況的不可避免。」(wF-05-01)「75%以上的學校的心理諮詢中心是設在學生工作部的，是整個學生工作的一部分。這種多重關係在中國高校心理諮詢師幾乎是不可避免的事情。」(gD-08-03)

開放式問題的填答者提到「特別是學校裡只有一個心理老師時，不少學生正是因為上了自己的課才來尋求幫助的。」(q-032)「學校的心理諮詢師，天然的雙重身份，很難和獨立執業的心理諮詢師一樣。」(q-013)同樣地，C 也表示，「學校裡的心理諮詢師也不都是專職的，有兼職心理諮詢師，兼職的部分來自於學校政治輔導員，他們的主要目的是做思想工作。」(gC-17-01)大陸高校心理中心隸屬學生部，建立在思想政治教育基礎上，很多輔導員、思政老師也兼任心理師的角色，使得雙重關係普遍存

在，甚至還同時承擔 導學生言行以及引導學生學習的職責（李惠璿，2019；琚長庭，2018）。即使學校諮商師清楚雙重關係不合乎倫理，但是基於學校的制度、場域特殊性（楊佳穎，2005；鄭靜、邵榮，2009），使雙重關係的發生似乎難以避免。因此，此等學校諮商師所遭遇到之角色衝突議題，值得加以關注與因應。諮商師除應不斷提高倫理辨識能力和專業素養，以免給專業關係帶來負面影響（劉慧、高旭，2013）；反之，亦可反思倫理守則在規範學校服務內容時如何考量此等情境適用性的挑戰（洪莉竹，2018）。

針對本次調查之新增題項「41.與來訪者互加私人的微信或 QQ」，53.8%的人表示曾發生過該行為，此與互聯網的迅猛發展有關，人們的聯繫形式逐漸轉變為 QQ、微信等社交軟體，因此影響了人們的工作形態（溫旭等人，2018），更增加了網絡諮商（online counseling 網路諮商）的可能性（趙晨穎等人，2015）。為因應科技網絡的發展對諮商專業的影響，專業學會倫理守則已有「網路諮商」的倫理規範（中國心理學會，2018；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11；ACA，2014；APA，2010；Haberstroh, Barney, Foster, & Duffey, 2014），不過目前的倫理守則並未明確規範相關行為，儘管有 53.8%的人曾發生過該行為，但也有 57.0%的人認為是不合倫理，顯見在倫理態度與行為上有其衝突，不過受訪專家 A 指出「加微信好友，還取決於加好友的目的以及後續，如果只是工作微信，只是為了最初約定時間或緊急更改，與在諮商時間之外與來訪者的頻繁



互動，會有很大差別。」(wA-05-01)所以若倫理守則能貼近心理師的倫理實踐經驗做出相關內容之詳盡說明，以提供網路諮商的引導(Barnett, 2011a)，將有利於心理師在處理網路諮商關係的倫理議題時更有所依循。

而「16.接受與來訪者握手」的身體接觸為經常出現之行爲，72%的心理師認為此合乎倫理，這和張愛蓮等人(2007)、盧怡任與王智弘(2012)、劉慧與高旭(2013)、盧麗瓊等人(2016)、Gibson 與 Pope (1993)的研究結果相符。正如受訪專家 B 的評論：「在實務工作上有時候還不一定把它視為是倫理的議題，我們會覺得那是一種禮貌。其實我們在解釋的時候，可以多加一點文化的或者是服務工作上的考量去解釋它。」(gB-01-03)反觀「32.接受來訪者擁抱你」題項，僅 29.7%填答者認為符合倫理，遠低於 Gibson 與 Pope (1993)所得的符合倫理比例(86%)，可能顯示出東西方的文化差異，至於有 25.8%的人表示不確定，則可能有更複雜的考量：「在擁抱等身體接觸方面，有主動、被動的問題，而且還取決於如果來訪者做了什麼，或者發生了什麼，諮詢師如何處理，處理是否合適，與諮詢師的倫理覺察以及倫理態度有關。」(wA-04-01)

由於心理師與當事人能否發生身體接觸，在倫理守則中並無明確規定(劉慧、高旭，2013)，即使在台灣與美國的倫理守則中也沒有針對非性身體接觸之明確規範(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11；ACA, 2014; APA, 2010)，所以並無倫理判斷之定論。但此等行爲時有發生，如 B 所言：「比如說來訪者他很感謝你，就

要擁抱你，你把他甩掉又是很奇怪。其實沒有什麼特別狀況，我都會覺得我可以接受。」(gB-01-02)而其他的調查亦顯示，有諮商師認為不含性意味的身體接觸是表達關心之一種方式(楊淳斐，1997；Holroyd & Brodsky, 1977)，並可能對當事人有治療的功能(劉慧、高旭，2013；Rabinowitz, 1991；Welfel, 2013)，因此難以一概而論。

而在收受禮物上，接受象徵性的禮物是普遍發生的行爲，如「38.接受來訪者的賀卡」、「05.接受來訪者親手製作的小禮物」、「01.接受來訪者低於 25 元的禮物」等，此等結果與高雋等人(2008)以及林美芳等人(2009)的研究結果相符，正如受訪專家 D 所說：「送禮物肯定是多重關係的問題之一，多重關係的問題本身跟文化因素還是蠻密切相關的，十多年前第一版倫理準則，對禮物這樣的問題還是比較照搬西方的方式，覺得送禮不好。但是最近研讀相關文獻，好像對送禮的認識跟十年前有蠻大的不同的。」(gD-08-04)但其「倫理與否主要考慮情景、動機和目的。」(wC-01-01)開放式問題亦反映：「是否收受禮物，應該看送禮物以及收禮物的目的而定。」(q-057)中國心理學會倫理守則(2018)即有相應規定：「1.18 收受禮物時，心理師應清楚瞭解尋求專業服務者贈送禮物對專業關係的影響。心理師在決定是否收取尋求專業服務者的禮物時需要考慮以下因素：專業關係、文化習俗、禮物的金錢價值、贈送禮物的動機以及心理師決定接受或拒絕禮物的動機。」可見雖然送禮物代表一種尊重與感激，象徵性的禮物更是當事人心意之



表達，也符合華人文化下的生活習慣(林美芳等人，2009；高雋等人，2008)。雖然西方文化下的倫理規範傾向於認為接受禮物會違反界線，但是在華人文化脈絡中諮商師傾向於認為跨越界線，增加當事人對諮商師的信任感(張馥媛，2014；趙靜波等人，2010)。只是要避免滑坡效應，諮商師要明瞭自己接受或拒絕禮物的動機、以及當事人送禮的意圖，以免導致對當事人的傷害(Barnett, 2011b)。

在「39.不加姓氏而以來訪者之名稱呼」題項上，本研究與張愛蓮等人(2007)的研究認為合乎倫理且曾發生的百分比明顯低於美國(Gibson & Pope, 1993)與臺灣的填答者(林美芳等人，2009)，可見其中有文化與生活習慣的差異。如C所言：「我覺得這個就有點和臺灣的不一樣，...這是一個生活習慣的文化差異。」(gC-08-02)。

從上述結果而言，倫理行為的調查結果與諮商師所處的多重角色情境脈絡、網路的時代發展以及文化與生活習慣的差異有關，除了諮商師必須因地制宜與適時作出調適與因應之外，倫理守則、倫理教育與倫理研究如何對此等議題做出適切的回應，以提供諮商師參考的依據。

三、非性雙重關係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之關係

就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之關係，表4顯示出諮商師大部分的倫理行為與倫理態度是一致的。但其中也有如「03.接受來訪者高於100元以上的禮物」等14項倫理行為上，行為的頻率高於其倫

理態度，佔總題項的33.3%，例如在「41.與來訪者互加私人的微信或QQ」，只有14.3%的諮商師認為合乎倫理，卻有高達53.8%的諮商師與當事人互加微信或QQ。相對於林美芳等人(2009)的研究中，出現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衝突的題項只佔總題項的13.5%。究其原因，可能是由於「大陸特別是學校心理師的身份與角色不像其它地區心理師角色那麼『單純』。在某些情景下，明知不可為但仍然會為之，蠻無奈的。」(wC-05-02)可能由於大陸的諮商師所接受的倫理教育主要是西方外在客觀理性規範思想影響，使得在倫理態度上有較嚴格的界線，但諮商師不免受華人關係、人情、面子等文化脈絡影響(李揚、錢銘怡，2011；黃光國，2010；Hwang, 1987)而行為上出現跨越雙重關係的界線。其次由於樣本中86.8%的人是學校的諮商師，而其出現倫理兩難主要是和學校體制、學校諮商師的多重角色身份有關(李惠璿，2019；袁夢，2009)；再其次可能是「心理師不清楚不堅守倫理守則原則的可能後果，大意的認為關係的模糊並不會對來訪者造成潛在的傷害、不會影響專業關係。」(wE-05-02)有關，「雖然倫理高於法律，但是不遵守倫理一般不會馬上受到懲罰，從意識到行為的落差，使得心理師存有僥倖心理。」(wC-05-01)、「大陸尚無似於臺灣《心理師法》這樣的法律為心理諮詢行業保駕護航。本研究結果比台灣的調查已相距十年，研究參與者的倫理行為與台灣當年的研究參與者相比仍有差距，可能與台灣有「心理師法」的法律保駕護航有關，推動諮商專業倫理的落實與行動



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因此諮商師在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上的落差，主要涉及禮物收送、角色衝突、專業關係等，與諮商師的多重角色以及與法律是否能夠推動落實有關，使得諮商師出現了知行不一。一方面諮商師需要且必須熟悉專業倫理規範，有能力去辨識倫理兩難的情境，依據倫理決策進行思考、判斷來解決倫理困境（洪莉竹，2018；Lambie, Hagedorn, & Ieva, 2010）；另一方面仍需要學界和實務界投入更多的心力繼續研究與教育訓練；還需要相關法律部門立法來推進倫理的實施，這是未來很值得繼續探討和著力之處。但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上的落差也可能顯示，生活在華人文化的諮商師將文化脈絡納入到心理學與諮商專業中，在面臨相關倫理議題時展現了彈性、成熟與周 的考量。

四、不同背景變項在倫理態度、倫理行為之差異

以卡方考驗不同背景變項與倫理態度、倫理行為之間的分佈獨立性的結果分別呈現在表 5、6，結果顯示：在倫理態度上，大陸諮商師之不同背景者反應達顯著差異達 4 個以上的題項有「01. 接受來訪者低於 25 元的禮物」、「08. 雇用來訪者當員工」、「14. 給自己的員工進行心理諮詢」、「20. 與來訪者外出共餐」與「24. 給親戚提供心理諮詢」；在倫理行為上，大陸諮商師之不同背景者反應達顯著差異達 4 個以上的題項有「02.

接受來訪者介於 25 ~ 100 元的禮物」、「03. 接受來訪者高於 100 元以上的禮物」、「04. 接受來訪者自家栽種的蔬果」、「24. 給親戚提供心理諮詢」、「31. 接受正在上課的學生做來訪者」、「33. 主動擁抱來訪者」、「34. 賣東西給來訪者」與「36. 到來訪者服務的餐廳用餐」。在將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上同時有 4 個以上背景變項之分佈獨立性達顯著的題項為「24. 給親戚提供心理諮詢」，儘管諮商師知悉應避免為熟人提供諮商，但在行為上卻難以避免，主要是由於華人諮商師的人際倫理法則仍深受華人文化傳統人倫規範的影響（李揚、錢銘怡，2011；黃光國，2010；費孝通，1948），而重視關係與面子，華人的當事人習慣於「情感性關係」的人際信任基礎上，跨入「工具性關係」以獲得利益或情感需要的滿足（黃光國，2013；劉慧、高旭，2013；Hwang, 1987），另一方面，諮商師在華人社會情境中需要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而使得諮商師常常為了關係、人情與面子以及根深柢固的社會文化價值觀，不得不為熟人提供諮商服務（湯芳，2014；Cottone, 2001；Deng et al., 2016）。正如專家 C 在個別書面訪談中所言，「中國傳統文化使然——人情與面子。心理師如果說雙重關係拒絕人家，對方會認為你在找理由推脫，會得罪人家。」(wC-06-01)而導致該題項在倫理態度和倫理行為上意見最為分歧的一項。



表 5.

不同背景變項之中國大陸諮商師倫理態度差異之顯著性考驗表

題項	性別	年齡	專業背景	諮商取向	倫理訓練	工作年限	工作單位	諮詢次數	諮詢方式
01.接受來訪者低於 25 元的禮物	6.38*	9.97	14.83	11.53	13.02*	3.56	30.73*	32.85***	0.25
02.接受來訪者介於 25 ~ 100 元的禮物	7.72*	15.18	10.07	8.90	13.40*	8.89	23.04	12.77*	0.86
03.接受來訪者高於 100 元以上的禮物	0.71	8.76	4.44	10.44	5.60	7.61	29.40**	41.05***	11.01*
04.接受來訪者自家栽種的蔬果	5.12	18.11*	4.46	7.72	8.84	1.49	17.37	8.46	1.31
05.接受來訪者親手製作的小禮物	1.87	4.97	4.76	6.11	2.41	6.06	12.00	7.36	2.62
06.借錢給來訪者超過 25 元	0.03	13.25	11.75	10.09	0.36	13.95	7.96	2.48	2.22
07.與來訪者有生意上的往來	6.86*	32.24***	5.91	14.50	9.15	15.53	46.64**	1.16	0.11
08.雇用來訪者當員工	5.50	16.91*	16.35*	7.03	2.74	15.04	32.52**	17.34**	0.23
09.雇傭來訪者當志願者	4.09	5.40	6.37	9.26	6.97	15.76*	15.96	6.58	0.46
10.接受來訪者的特殊邀約（婚禮等）	2.20	11.16	7.10	11.33	8.55	6.11	18.12	8.45	2.01
11.接受來訪者介紹的新的個案	5.48	7.81	11.47	16.84	4.41	10.45	7.39	5.02	0.19
12.接受來訪者以勞務換取心理諮詢	0.47	11.10	3.60	21.78*	5.00	5.52	17.25	5.59	1.01
13.接受來訪者以商品換取心理諮詢	1.20	10.99	9.51	10.99	3.18	15.31	16.64	16.50	2.35
14.給自己的員工進行心理諮詢	9.76**	40.93***	10.42	14.31	21.08**	27.84**	18.08	5.16	9.17*
15.與來訪者有私人友誼	15.62**	8.97	4.68	6.68	04.54	8.25	11.18	19.20**	6.75*
16.接受與來訪者握手	0.75	6.92	11.51	22.47*	11.11	12.43	9.00	2.06	5.92
17.與來訪者詳細分享個人困擾	5.83	4.23	13.38	13.88	1.08	7.12	12.13	2.60	3.99
18.邀請來訪者在非諮詢時間內參觀心理諮詢室	2.74	6.01	4.15	32.25**	6.85	5.10	20.50	10.44	1.74
19.接受來訪者提供的工作機會	5.33	4.20	5.75	14.47	21.29*	7.41	23.02	22.21**	5.51
20.與來訪者外出共餐	6.90*	17.40*	18.72*	9.60	8.46	7.27	13.53	23.65**	0.36
21.心理諮詢結束後順道送來訪者回家	5.25	16.64*	2.68	14.49	6.34	10.84	12.11	12.83*	1.77
22.向來訪者買東西或成爲他（她）的顧客	7.29*	69.09***	6.86	16.08	5.88	23.98**	3.60	1.58	0.68

(續下頁)



表 5. (續)

題項	性別	年齡	專業背景	諮商取向	倫理訓練	工作年限	工作單位	諮詢次數	諮詢方式
23.邀請來訪者參加私人宴會或社交活動	4.05	53.27***	5.65	5.78	5.44	43.23**	12.70	1.52	0.28
24.給親戚提供心理諮詢	17.35***	24.64**	5.35	12.25	6.39	8.98	24.89*	5.13	6.32*
25.給朋友提供心理諮詢	14.78**	28.34***	20.86*	11.28	9.52	12.26	9.55	7.85	1.74
26.給伴侶提供心理諮詢	20.79***	32.92***	7.69	13.43	9.24	7.29	13.13	4.66	3.98
27.給同事提供心理諮詢	8.65*	29.76***	7.06	11.27	15.80*	15.28	20.63	4.91	4.66
28.給來訪者的親人、朋友或伴侶提供心理諮詢	7.08*	17.94*	6.75	16.26	5.90	9.82	12.49	3.82	0.96
29.給伴侶的朋友、同事提供心理諮詢	0.91	14.91	1.08	4.48	3.14	6.96	8.65	7.90	2.21
30.接受來訪者參加由你評分的課程	4.95	9.44	4.10	16.05	10.48	10.20	14.49	9.83	2.21
31.接受正在上課的學生做來訪者	1.97	10.28	16.75	31.30**	6.94	5.51	42.81***	22.61**	4.56
32.接受來訪者擁抱你	0.16	10.97	2.13	23.78**	11.77	6.90	6.14	11.73	2.04
33.主動擁抱來訪者	7.59*	12.02	6.59	25.33**	11.66	10.90	10.99	13.72*	2.33
34.賣東西給來訪者	0.76	29.61***	6.07	17.33	8.75	23.67**	62.95***	2.13	3.58
35.碰巧與來訪者一起參加社區活動	0.22	6.23	2.93	25.80**	4.61	5.26	22.61	7.61	3.64
36.到來訪者服務的餐廳用餐	6.55*	7.72	10.21	19.66*	1.79	10.57	19.61	1.75	4.18
37.參加與來訪者巧遇的休閒活動	0.42	7.56	3.30	29.11**	3.51	19.94*	12.96	6.87	1.49
38.接受來訪者的賀卡	0.17	12.37	16.32*	11.41	6.45	9.53	19.68	6.52	0.33
39.不加姓氏而以來訪者之名稱呼	1.90	15.29	10.33	13.82	1.19	7.40	13.30	2.45	0.17
40.與來訪者有電子郵件往來	0.31	8.38	8.99	15.19	3.64	17.13*	15.90	7.99	0.58
41.與來訪者互加私人的微信或 QQ	4.87	12.34	6.11	16.29	2.87	12.95	15.23	16.42	3.4
42.加入來訪者已經在的微信群或 QQ 群	3.62	20.64	24.38	20.56	2.96	6.11	19.21	5.88	0.56

*p < .05、**p < .01、***p < .001

註：表中數字為卡方值。



表 6.

不同背景變項之中國大陸心理諮詢師倫理行為差異之顯著性考驗表

題項	性別	年齡	專業背景	諮商取向	倫理訓練	工作年限	工作單位	諮詢次數	諮詢方式
01.接受來訪者低於 25 元的禮物	0.52	5.91	3.48	8.96	10.90*	5.10	14.90*	0.73** *	0.00
02.接受來訪者介於 25 ~ 100 元的禮物	1.05	13.41**	2.91	5.83	3.40	12.44*	24.26**	16.43**	0.87
03.接受來訪者高於 100 元以上的禮物	0.87	12.10*	2.47	3.95	3.20	11.21*	15.76*	20.13** *	1.06
04.接受來訪者自家栽種的蔬果	1.74	23.45**	8.89	5.51	3.52	19.57**	17.37*	17.83**	1.12
05.接受來訪者親手製作的小禮物	1.25	7.92	9.13	2.73	2.68	9.13	12.98	8.15	0.53
06.借錢給來訪者超過 25 元	1.23	1.27	1.81	3.32	1.25	2.66	8.88	2.63	0.40
07.與來訪者有生意上的往來	2.00	2.06	0.67	3.84	8.21*	1.64	33.97** *	0.84	0.04
08.雇用來訪者當員工	11.69*	1.87	2.56	3.84	7.68	4.07	18.92**	0.84	0.04
09.雇傭來訪者當志願者	0.15	3.75	3.22	5.95	0.18	3.64	8.45	13.75	0.55
10.接受來訪者的特殊邀約 (婚禮等)	2.26	11.41*	13.94* *	4.60	7.40	4.60	13.62	11.73**	0.32
11.接受來訪者介紹的新的個案	0.61	6.08	2.90	5.59	0.10	6.81	12.88	2.39	0.01
12.接受來訪者以勞務換取心理諮詢	0.32	1.67	9.00	2.66	0.50	3.15	9.05	2.05	20.44
13.接受來訪者以商品換取心理諮詢	12.92	4.31	2.14	2.61	2.76	0.93	14.75*	3.07	6.14
14.給自己的員工進行心理諮詢	12.92**	9.39	1.09	4.25	2.56	6.44	5.11	1.13	23.86* *
15.與來訪者有私人友誼	5.41*	4.98	3.01	3.27	1.23	3.27	6.66	2.47	0.02
16.接受與來訪者握手	1.57	13.31*	6.79	14.52*	7.12	13.05*	6.69	2.38	0.95
17.與來訪者詳細分享個人困擾	1.92	3.19	2.73	3.35	0.78	5.58	6.36	0.53	3.83
18.邀請來訪者在非諮詢時間內參觀心理諮詢室	1.12	2.30	4.20	7.39	4.15	2.48	16.51*	1.19	0.48
19.接受來訪者提供的工作機會	0.52	1.61	6.27	15.87**	18.58** *	3.11	22.25**	5.14	14.01
20.與來訪者外出共餐	2.63	5.32	1.70	4.73	0.69	7.67	8.13	1.81	1.06
21.心理諮詢結束後順道送來訪者回家	1.23	2.66	4.35	4.25	0.42	7.36	17.22*	0.62	0.65
22.向來訪者買東西或成爲他(她)的顧客	2.60	5.93	4.15	9.71	11.47**	5.49	12.96	0.39	7.71
23.邀請來訪者參加私人宴會或社交活動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4.給親戚提供心理諮詢	5.30*	13.80**	3.84	5.14	1.69	10.35*	4.35	2.95	10.87* *

(續下頁)



表 6. (續)

題項	性別	年齡	專業背景	諮商取向	倫理訓練	工作年限	工作單位	諮詢次數	諮詢方式
25.給朋友提供心理諮詢	2.74	10.44*	11.99*	8.44	0.88	5.07	6.62	1.75	1.10
26.給伴侶提供心理諮詢	5.32*	3.62	6.20	1.62	3.95	0.82	5.56	1.91	0.34
27.給同事提供心理諮詢	0.05	8.70	13.06*	4.22	0.44	5.91	34.31** *	1.87	0.84
28.給來訪者的親人、朋友或伴侶提供心理諮詢	2.54	10.44*	4.22	5.29	1.20	11.76*	4.85	2.51	2.20
29.給伴侶的朋友、同事提供心理諮詢	3.38	10.30*	1.29	6.72	2.28	2.70	6.51	2.6	2.03
30.接受來訪者參加由你評分的課程	1.26	2.61	3.01	2.60	0.77	8.57	4.63	2.74	0.24
31.接受正在上課的學生做來訪者	0.90	14.21**	14.94* *	13.30*	8.07*	13.93* *	26.23** *	3.38	0.53
32.接受來訪者擁抱你	3.79*	1.88	1.69	5.54	3.66	3.05	8.78	4.11	0.46
33.主動擁抱來訪者	7.34*	13.35*	1.98	18.34**	2.11	2.86	15.42*	2.04	0.29
34.賣東西給來訪者	0.88	18.90**	10.52*	36.82** *	10.06*	4.23	31.51** *	3.31	7.71
35.碰巧與來訪者一起參加社區活動	0.64	23.80** *	15.23* *	3.28	3.63	4.31	5.32	2.59	1.05
36.到來訪者服務的餐廳用餐	8.98**	10.75*	12.88*	9.06	4.83	10.31*	5.57	2.76	0.42
37.參加與來訪者巧遇的休閒活動	0.45	5.89	12.62*	4.89	1.33	4.33	3.30	0.85	0.03
38.接受來訪者的賀卡	0.41	6.39	9.38	5.27	5.03	18.93* *	5.57	7.81	0.03
39.不加姓氏而以來訪者之名稱呼	13.15** *	0.82	10.80*	4.34	0.86	8.57	7.58	7.34	0.00
40.與來訪者有電子郵件往來	0.43	4.97	7.31	5.51	2.37	6.77	14.39*	14.15**	1.31
41.與來訪者互加私人的微信或 QQ	0.11	3.80	0.59	6.23	0.42	6.53	4.53	2.06	0.41
42.加入來訪者已經在的微信群或 QQ 群	0.11	4.50	0.80	9.06	0.92	7.73	6.37	1.03	0.29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表中數字爲卡方值。

N/A 是因「23.邀請來訪者參加私人宴會或社交活動」的發生率是零，因此無法計算統計量。



從此次研究之結果分析來看，大陸諮商師的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受近年來倫理守則修訂與倫理教育實施的影響，有趨向嚴謹的趨勢，雖在部分題項上有所落差，但在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之表現是大致相符的，而不論倫理態度或倫理行為都顯現出受到文化與情境因素的影響，可見大陸諮商師在非性雙重關係倫理議題的表現，與其所處的多重角色情境脈絡、網路的時代發展以及文化與生活習慣是具有關聯的。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以諮商師為研究對象，探討大陸地區諮商師對非性雙重關係的倫理態度與行為在華人文化因素影響下的倫理發展現況。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一）倫理態度方面

倫理態度方面，被普遍認為合乎倫理的倫理議題有 4 項，主要涉及華人的生活習慣、禮貌習俗；被普遍認為不合乎倫理的倫理議題有 24 項，涉及為同事、親朋好友與伴侶提供諮商服務，與當事人發展私人友誼，經濟與生意往來，相互提供工作機會，共餐或社會邀請等社交關係，以及貴重物品收受，接受商品或勞務換取諮商，金錢借貸以及身體接觸等；而較多人認為不確定的倫理議題有 6 項，主要被認為需要依據情景脈絡的差異而做不同處理，因此難以一概而論。

（二）倫理行為方面

倫理行為方面，50%以上的人「曾

經發生」的倫理行為有 8 項，「31.接受正在上課的學生做來訪者」、「41.與來訪者互加私人的微信或 QQ」、「32.接受來訪者擁抱你」、「16.接受與來訪者握手」、「38.接受來訪者的賀卡」、「05.接受來訪者親手製作的小禮物」、「01.接受來訪者低於 25 元的禮物」與「39.不加姓氏而以來訪者之名稱呼」，其中有部分還出現倫理行為可能與其倫理態度不一致的狀況，這與諮商師所處場域的特殊性、場域的制度、多重角色情境脈絡、網路的時代發展以及文化與生活習慣有關。

（三）倫理態度與行為大致相符，但仍有一部分落差

諮商師的倫理行為通常符合其倫理態度，在部分題項上諮商師的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存在落差，如「41.與來訪者互加私人的微信或 QQ」，只有 14.3%的諮商師認為合乎倫理，卻有高達 53.8%的諮商師與當事人互加微信或 QQ。這可能由於諮商師的專業倫理教育主要是西方外在客觀理性規範思想影響，使得在倫理態度上有較嚴格的界線，但在倫理行為上不免受華人文化關係脈絡影響而出現跨越雙重關係的界線。

（四）背景變項在倫理態度、倫理行為之差異

不同背景諮商師在倫理態度達顯著差異各達 4 個以上的題項有：「01.接受來訪者低於 25 元的禮物」、「08.雇用來訪者當員工」、「14.給自己的員工進行心理諮詢」、「20.與來訪者外出共餐」與「24.給親戚提供心理諮詢」；不同背景諮商師在行為反應達顯著差異各達 4 個



以上的題項有：「02.接受來訪者介於 25 ~ 100 元的禮物」、「03.接受來訪者高於 100 元以上的禮物」、「04.接受來訪者自家栽種的蔬果」、「24.給親戚提供心理諮詢」、「31.接受正在上課的學生做來訪者」、「33.主動擁抱來訪者」、「34.賣東西給來訪者」與「36.到來訪者服務的餐廳用餐」；而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爲的調查題項在不同背景變項各達 4 個顯著差異性以上的題項爲「24.給親戚提供心理諮詢」，主要是由於大陸的遵循著華人文化傳統的人倫規範，重視關係與面子，使得人情關係網壓力下不得不爲熟人提供諮商服務。

整體而言，從研究結果與過去相關研究的參照討論中發現，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爲會受到文化因素與生活習慣、情境因素所影響，而呈現不同時空的差異，倫理態度與行爲有其一致性，但就存在落差的部分值得進一步關注，倫理守則的修訂中需要加入文化脈絡的考量，而倫理教育的實施也是提升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爲的重要關鍵。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 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樣本受限於主要來自於大陸諮商專業發展相對成熟的城市，研究參與者較大比率接受過倫理訓練，可能與大陸其他地區諮商師的狀況有所差異。未來可就樣本的代表性再加以提升，力求樣本能夠代表大陸諮商師的完整風貌。

(二) 建議

1.對諮商師的建議

諮商師在倫理判斷上出現不確定性

的比率不低，與其倫理意識的敏感度有關，因此諮商師宜熟習倫理守則，並持續參加專業倫理繼續教育課程，以提升倫理辨識與判斷能力，表現合宜之倫理行爲。

2.對學校諮商機構的建議

諮商師不合乎倫理守則規範的倫理行爲出現的頻率明顯高於其倫理態度，很多時候可能是因爲他們處於學校場域，多重角色的重疊可能造成職務之交互性而不可避免地發生雙重關係。學校諮商機構如何減輕諮商師多重角色的壓力，盡量維持單純專業關係，以善盡諮商師專業職責，值得教育當局重視。

3.對倫理法規修訂的建議

諮商師倫理態度與行爲上的衝突，可能來自倫理守則未能貼近心理師的倫理實踐經驗做出相關內容之詳盡說明，中國心理學會未來在修訂專業倫理守則時，可針對非性雙重關係的相關倫理規範，提供更爲充分的說明與指引，以有利於諮商師實務判斷上的參考，特別是應立足於華人文化社會關係脈絡，將西方文化的外在客觀理性規範與華人文化關係取向的本土文化特質和風俗習慣綜合納入衡量，將更能貼近大陸諮商實務現況之需求；專業倫理教育的持續推動更是有效提升倫理態度與行爲判斷的關鍵。

4.對政策法規的建議

諮商師行爲上不遵守倫理一般不會馬上受到懲罰，若不建立規範方法，將無法抑制前述的知行不一。大陸地區可參考台灣制訂心理師法的經驗以進行諮商師執照法規的立法，此將有助於專業倫理的具體落實與專業體系的健發



展。

5.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後續研究可以考慮進行長期的縱貫性研究，或者與台灣、日本、馬來西亞、韓國等不同地區比較的跨文化研究，並推動本土化的專業倫理研究。

收稿日期：108.12.18

通過刊登日期：109.05.09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牛格正、王智弘（2008）。助人專業倫理。臺北：心靈工坊。
- 中國心理學會（2018）。中國心理學會臨床與諮詢心理學工作倫理守則（第二版）。心理學報，50(11)，1314-1322。
- 中國輔導學會（1989）。中國輔導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輔導月刊，25(1)，6-13。
- 王智弘（2018）。諮商倫理議題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載於蕭文、田秀蘭（編），臺灣輔導一甲子（335-368頁）。新北：心理。
- 王智弘、陳聰文、林清文、楊淳斐（2002）。問題導向學習取向之諮商倫理網路教學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1-2413-H-018-016)。

- 王智弘、劉淑慧、張勻銘、鄧志平、楊淳斐（2014）。心理諮商研究倫理守則建置之意見調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6(1)，51-72。doi:10.6251/BEP.20131219
- 王銘、江光榮、閔玉朋、周忠英（2015）。我國心理諮詢師與治療師職業資格認證辦法。中國心理衛生雜誌，29(7)，503-509。doi:10.3969/j.issn.1000-6729.2015.07.005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倫理守則。2019年3月12日，取自 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
- 安芹（2018）。臨床與諮詢心理學工作倫理守則的修訂思路與主要變化。第二十一屆全國心理學學術會議摘要集，8-9。
- 李強、高文珺（2007）。中國人心理困擾的應對方式及其社會文化根源。理論與現代化，5，108-114。
- 李強、高文珺、許丹（2008）。心理疾病汙名形成理論述評。心理科學進展，16(4)，582-589。
- 李惠璿（2019）。應然與實然：高校輔導員職責淺談，文教資料，5，123-124。
- 李揚、錢銘怡（2007）。國外心理諮詢與治療中雙重關係及其利弊。中國心理衛生雜誌，21(12)，858-861。
- 李揚、錢銘怡（2011）。心理諮詢師與治療師的價值觀及對倫理事件決策的影響。中國心理衛生雜誌，25(12)，890-896。doi:10.3969/j.issn.1000-6729.2011.12.003



- 宋曜廷、潘佩妤 (2010)。混合研究在教育研究的應用。**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4)，97-130。
- 林宜霈 (2017)。**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倫理困境探討之混合研究**。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林美芳、張馥媛、王智弘 (2009)。臨床心理師非性雙重關係倫理行爲與態度之調查研究。**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8**(6)，530-540。doi:10.6288/TJPH2009-28-06-09
- 林家興、林烝增 (2018)。諮商心理師培訓制度的回顧與省思。載於蕭文、田秀蘭 (編)，**臺灣輔導一甲子** (235-279 頁)。新北：心理。
- 洪志成、廖梅花譯 (2003)。**焦點團體訪談**。嘉義：濤石。Krueger, R., A. & Casey, M., A. (2000). *Focus groups: A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ied research* (3rd ed).
- 洪莉竹 (2011)。中小學學校輔導人員倫理決定經驗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33**(1)，87-107。
- 洪莉竹 (2018)。台灣諮商輔導倫理研究之回顧與展望。**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3**，151-189。doi:10.3966/172851862018100053006
- 高娟、趙靜波 (2009)。發達國家心理諮詢與治療倫理問題研究的歷史發展。**中國醫學倫理學**，**22**(3)，133-136。
- 高雋、錢銘怡、蔡文虹、鄧晶 (2008)。心理諮詢師/治療師與來訪者對職業倫理的態度比較心理諮詢師/治療師與來訪者對職業倫理的態度比較。**中國心理衛生雜誌**，**22**(1)，68-72。
- 袁夢 (2009)。關於高校心理諮詢中倫理困惑的探討。**湖南第一師範學報**，**9**(3)，138-140。
- 張勻銘、王智弘、楊淳斐、李佳儒 (2012)。當事人和諮商師發展友誼關係之經驗：當事人觀點。**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4)，633-658。doi:10.30074/CJMH.201212.0005
- 陳厚伶 (2012)。**國小輔導教師面對多重關係的覺察與因應行動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張品斌 (2014)：諮商專業倫理課程中的學習與思考：學習者的經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張愛蓮、錢銘怡、姚萍 (2007)。心理諮詢與治療倫理調查及與美國相關調查的比較。**中國心理衛生雜誌**，**21**(1)，55-61。
- 張馥媛 (2014)。**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中非性雙重關係倫理決策歷程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黃光國 (2010)。**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利遊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黃光國 (2013)。**社會科學的理路** (第三版)。臺北：心理出版社。



- 費孝通 (1948)。鄉土中國。上海：觀察社。
- 傅小蘭、武國城、陳雪峰、劉永澎、王詠、林春 (2018)。心理諮詢師的職業資格認證。第二十一屆 國心理學學術會議摘要集，148。
- 湯芳 (2014)。中國心理諮詢與治療中熟人雙重關係的社會文化研究。南方醫科大學公共衛生與熱帶醫學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廣州。
- 湯芳、趙靜波 (2013)。心理諮詢與治療中雙重關係的實然現狀與應然追求 (綜述)。中國心理衛生雜誌，27(7)，523-528。doi:1000-6729(2013)007-0523-06
- 琚長庭 (2018)。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倫理風險與對策研究。西部素質教育，4(12)，94-95。doi:10.16681/j.cnki.wcqe.201812056
- 楊佳穎 (2005)。師生諮商雙重關係之經驗探究。國立高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楊淳斐 (1997)。大專院校輔導教師諮商倫理信念與行為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溫旭、牟驚雷、楊楠、顏笑、孫浩令、錢銘怡 (2018)。心理諮詢師對使用微信的倫理邊界與關係的行為和態度。中國心理衛生雜誌，32(3)，177-184。doi:10.3969/j.issn.1000-6729.2018.03.001
- 趙晨穎、岸本鵬子、劉源清、唐亞彬、肖丹、殷雲路、錢銘怡 (2015)。諮詢師與非諮詢師對網路心理諮詢倫理規範的態度。中國心理衛生雜誌，29(12)，887-894。
- 趙靜波、季建林 (2003)。美國心理治療和諮詢的倫理學規範及其管理。中國心理衛生雜誌，17(4)，236-237。
- 趙靜波、季建林、程文紅、付深省、楊海波、孫麗華...張嵐 (2010)。來訪者對心理諮詢或治療師的倫理行為評價。中國心理衛生雜誌，24(1)，1-6。doi:1000-6729(2010)001-0001-06
- 趙靜波、程文紅、付深省、張嵐、王玲、孫麗華...季建林 (2009)。心理諮詢和治療師與來訪者的雙重關係多中心調查。中國醫學倫理學，22(5)，37-40。
- 劉勉、趙靜波 (2012)。不同職業背景心理諮詢與治療從業者的倫理行為。中國心理衛生雜誌，26(11)，819-825。
- 樓紅平、塗雲海 (2012)。基於團體焦點訪談的高職院校專業課教師勝任力研究。教育與職業，36，92-93。
- 鄧晶、錢銘怡 (2011)。諮詢師對雙重關係倫理行為的情感態度。中國心理衛生雜誌，25(12)，897-903。doi:1000-6729(2011)012-0897-07
- 劉慧、高旭 (2013)。高校心理諮詢教師多重關係的倫理態度與倫理行為調查。現代教育科學，1，53-57。
- 鄭靜、邵榮 (2009)。論學校心理諮詢中的雙重關係。思想理論教育，5，78-81。



韓貴香 (2006)。「道德臉面」威脅對選擇求助對象及考量因素的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盧怡任、王智弘 (2012)。諮商心理師倫理判斷與倫理行爲之調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3(4)，783-804。doi:10.6251/BEP.20110315

盧麗瓊、王智弘、陳增堂、盧怡任 (2016)。上海地區高校心理諮詢師倫理判斷與倫理行爲調查研究。《臺灣諮商心理學報》，4(1)，45-62。

蕭文、田秀蘭 (編) (2018)。《臺灣輔導一甲子》。新北：心理。

蕭宜綾 (2003)。問題導向學習取向之諮商倫理網路教學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蘇以青、董力華、黃瑛琪 (2009)。大專院校輔導人員之倫理判斷及對倫理問題的因應。《醫護科技期刊》，11(4)，248-257。doi:10.6563/TJHS.2009.11(4).4

英文部分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05). *ACA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19, from <https://www.counseling.org/docs/default-source/library-archives/archived-code-of-ethics/codeethics05.pdf>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14). *ACA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19, from <https://www.counseling.org/resources/aca-code-of-ethics.pdf>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19, from <https://www.apa.org/ethics/code/principles.pdf>

Barnett, J. E. (2011a). Utiliz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to enhance psychotherapy supervision, training, and outcomes.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Training*, 48(2), 103-108. doi:10.1037/a0023381

Barnett, J. E. (2011b). But it's a really nice gift: Ethical challenges in responding to offers of gifts from clients. In W. B. Johnson & G. P. Koocher (Eds.), *Ethical conundrums, quandaries, and predicaments in mental health practice* (pp. 9-16). New York, NY: Oxford.

Brown, K., & Bradley, L. J. (2002). Reducing the stigma of mental illness.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24(1), 81-87. doi:10.1017/gmh.2016.11

Corey, G., Corey, M. S., & Callanan, P. (2011).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8th ed.). Belmont, CA: Thomson Brooks/Cole.

Corrigan, P. (2004). How stigma interferes with mental health care. *American Psychologist*, 59(7), 614-625. doi:10.1037/0003-066X.59.7.614



- Cottone, R. R. (2001). A social constructivism model of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in counsel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9*, 39-45. doi:10.1002/j.1556-6676.2001.tb01941.x
- Creswell, J. W., & Plano Clark, V. L. (2011).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mixed methods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Deng, J., Qian, M.Y., Gan, Y., Hu, S., Gao, J., Huang, Z., & Zhang, L. (2016). Emerging practic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in China: Ethical dilemmas in dual relationships. *Ethics & Behavior, 26*(1), 63-86. doi:10.1080/10508422.2014.978978
- Endacott, R., Wood, A., Judd, F., Hulbert, C., & Thomas, B. (2006). Impact and management of dual relationships in metropolitan, regional and rural mental health practic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40*(11/12), 987-994. doi:10.1080/j.1440-1614.2006.01922.x
- Erickson, S. H. (2001). Multiple relationships in rural counseling. *The Family Journal, 9*(3), 302-304.
- Gibson, W. T., & Pope, K. S. (1993). The ethics of counseling: A national survey of certified counselors.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1*, 330-336. doi:10.1002/j.1556-6676.1993.tb02222.x
- Gutheil, T. G., & Gabbard, G. O. (1998). Misuses and misunderstandings of boundary theory in clinical and regulatory sett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5*, 409-414. doi:10.1176/ajp.155.3.409
- Haberstroh, S., Barney, L., Foster, N., & Duffey, T. (2014). The ethical and legal practice of online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A review of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s. *Journal of Technology in Human Services, 32*, 149-157. doi:10.1080/15228835.2013.872074
- Herlihy, B., & Corey, G. (2014). *Boundary issues in counseling: Multipl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Alexandria, VA: Amer Counseling Assn.
- Holroyd, J. C., & Brodsky, A. M. (1977). Psychologists'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regarding erotic and nonerotic physical contact with patients. *American psychologist, 32* (10), 843-849. doi:10.1037/0003-066X.32.10.843
- Hwang, K. K.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4), 945-974.



- Lambie, G. W., Hagedorn, W. B., & Ieva, K. P. (2010). Social-cognitive development, ethical and legal knowledge, and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of counselor education students. *Counselor Education & Supervision, 49*(4), 228-246. doi:10.1002/j.1556-6978.2010.tb00100.x
- Lazarus, A., & Zur, O. (2002). *Multiples relationships and psychotherapy*. New York: Springer.
- Marshall, C., & Rossman, G. B. (1999).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oleski, S. M., & Kiselica, M. S. (2005). Dual relationships: A continuum ranging from the destructive to the therapeutic.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83*, 3-11. doi:10.1002/j.1556-6678.2005.tb00574.x
- Morse, J. M. (1991). Approaches to qualitative-quantitative methodological triangulation. *Nursing Research, 40* (2), 120-123.
- Nigro, T. (2003). Dual relationship activities: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of counselors' attitudes. *Ethics & Behavior, 13*(2), 191-201. doi:10.1207/S15327019EB1302_05
- Pearson, B., & Piazza, N. (1997). Classification of dual relationship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Counselor Education & Supervision, 37*(2), 89-99. doi:10.1002/j.1556-6978.1997.tb00535.x
- Polit, D. F., & Beck, C. T. (2006). The content validity index: Are you sure you know what's being reported? Critique and recommendations. *Research in Nursing & Health, 29*, 489-497. doi:10.1002/nur.20147
- Pepper, R. S. (2004). Confidentiality and dual relationships in group psychotherap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oup Psychotherapy, 54*(1), 103-114. doi:10.1521/ijgp.54.1.103.40379
- Pope, K. S., & Vasquez, M. J. T. (2016). *Ethics in psychotherapy and counseling: A practical guide for psychologists* (5th ed.).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 Pope, K. S., & Vetter, V. A. (1992). Ethical dilemmas encountered by members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 national surve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7*(3), 397. doi:10.1037//0003-066x.47.3.397
- Rabinowitz, F. E. (1991). The male-to-male embrace: Breaking the touch taboo in a men's therapy group.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69*, 82-85. doi:10.1002/j.1556-6676.1991.tb02648.x
- Tashakkori, A., & Teddlie, C. (2003). *Handbook of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 behavioral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Van Hoose, W. H., & Paradise, L. V. (1979). *Ethics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Perspectives in issues and decision making*. Cranston, R-I: Carroll Press.
- Vogel, D. L., Wade, N. G., & Hackler, A. H. (2007). Perceived public stigma and the willingness to seek counseling: The mediating roles of self-stigma and attitudes toward counsel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4(1), 40-50. doi:10.1037/0022-0167.54.1.40
- Waltz, C. F., & Bausell, R. B. (1983). *Nursing research: Design, statistics and computer analysis*. Philadelphia, FA: Davis Company.
- Welfel, E. R. (2013). *Ethics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Standards, research, and emerging issues (5th ed.)*. Belmont, CA: Brooks/Cole, Cengage Learning.



A Survey of the Ethical Attitudes and Ethical Behaviors of Non-sexual Dual Relationships of Counselors in Mainland China

Guang-Xiao Tian Chih-Hung Wang Chun-Feei Yang Zeng-Tang Chen
Chun-Jiao Liu Kai-Wen Xu Qin An Yun-Ming Chang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tatus of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of counselors in mainland China on the ethical issues of non-sexual dual relationships. The study was designed and implemented using a two-stage quality-quantity integration of interpretive mixed-methods. After a statistical analysis through a quantitative questionnaire survey, it was further analyzed using focus groups and individual written interviews to discuss the duality of non-sexuality among the counselors in mainland Chin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thical attitude and ethical behavior. In the first phase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counselors in major cities in mainland China were recruited as the survey subjects. Through the online questionnaire survey, 279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obtained by intentional sampling. Afterwards, SPSS 19th version of statistical software was used for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long with tests and statistical programs such as ANOVA for data analysis; in the second phas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six experts from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with substantial experience in consultative ethics research and counseling practice were invited to conduct focus group interviews and individual written interviews in order to carry out in-depth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of the preliminary analysis results of the first phase of the quantitative survey. Thus, the qualitative interview data obtained were then processed by content analysis method and the final result analysis of this study was completed. Results: (1) Ethical attitudes related to the living habits and polite customs of Chinese culture have generally reached consensus on 6 ethical issues; (2) There are 8 high-frequency ethical behaviors, which are in the field with the counselors: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field, the system of the field, the context of multiple rol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and the Chinese culture and lifestyle habits; (3) Ethical attitudes and ethical behavior are generally consistent, but there are still a large gap between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on eight issues of double relations. This conflict results from whether counselors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culture could accept ethical norms made by Western culture.



Finally, the researchers explain the research limitations and propose follow-up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that can use representative samples to conduct longitudinal research and cross-cultural research, and should continue to receive ethical education for counselors. The code and license regulations should be revised for practical application suggestions.

Keywords: Chinese culture, counselor, ethical attitude, ethical behavior, non-sexual dual relationship

Guang-Xiao Tian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ih-Hung Wang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thicgm@gmail.com)
Chun-Feei Yang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eng-Tang Chen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center, Tongji University
Chun-Jiao Liu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center, Shanghai Lixin University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Kai-Wen Xu	Student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center, Peking University
Qin 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un-Ming Chang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

